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IT話咁易”計劃	2005年4月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向香港電腦學會反映有需要密切留意情況，以確定某些來電者是否曾重覆致電“IT話咁易”計劃；及</p> <p>(b) 考慮把“IT話咁易”計劃的過渡期延長一至兩年。</p>	<p>(a)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採取適當行動。</p> <p>(b) 政府當局考慮並須採取適當行動。</p>
4.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廣播服務	2005年4月8日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工商及科技局：</p> <p>(i) 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轉達委員要求取得過去數年所有政府部門的每年撥款削幅的有關資料；</p> <p>(ii) 研究港台的辦公地方需求，並於2005年7月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擬建廣播大樓的未來路向；及</p> <p>(iii) 就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作出全面回應。</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港台考慮舉行公聽會，以提高其問責性。</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5年5月17日，隨立法會CB(1)1549/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p> <p>政府當局考慮／察悉，並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局部實施《電訊條例》第8(1)(aa)條及設立類別牌照以規管轉售預繳電訊服務	2005年5月9日	委員關注到，購買及使用預繳智能卡相當方便，以致很難透過電話的使用來追尋犯事者。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為協助這方面的執法工作所採取的措施(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6日